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废矿物油等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京唐西山焦化 JXWF-1912-5342

甲方：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北唐山曹妃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废矿物油、含油包装容器（废空油桶等）的处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委托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以下危险废弃物：详见附表：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物料短描述	收费标准 (人民币元/吨)	预计年度数量 (吨)	对应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1	G0000287	废矿物油	危废	0	100	废矿物油	HW08
2	F0000057	废油桶	废资材备件	0	8	废空油桶	HW49

2. 废矿物油（HW08），分类如下：

1) 轻质油：粘度 N32~N90 的汽轮机油、液压油、齿轮油、压缩机油、油膜轴承油等；

2) 重质油：粘度 N100~N460 的各类润滑油。

3) 经专业判定绝废的废油脂及含油污水。

3. 委托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上述所有委托内容，乙方在国家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处置。

4. 乙方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前往甲方指定的存放地点将上述危险废弃物运至乙方妥善保存、处置。遇到乙方生产检修或其他不能处置危险废弃物的情况，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及时清运、储存甲方危险废弃物，确保不影响甲方生产和场地清洁。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本地区环保局固管中心申办危险废弃物合法转移审批手续，参见《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河北省内危险废弃物合法转移，并认真按《河

北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规定执行。

2. 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在本单位内的暂时安全贮存。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密封包装，满足安全运输的条件。
3. 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称重，以首钢京唐公司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并填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数量栏中，如果不具备计量条件，可委托乙方计量并附委托计量说明书。
4. 甲方在危险废弃物转移前三天（不含法定休息日）电话通知乙方转移的危险废弃物名称以及转移数量，协商确定转移时间。同时向本地区环保局固管中心上报审批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日期，未经环保部门专业审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非法转移。
5. 在履行合同期内，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装车并确保及时装车。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物件等，甲方应提前做好装车准备工作，确保装车畅通。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取得国家环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规定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危险废弃物的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不将危险废弃物的任何信息以任何形式透漏给第三方。
3. 乙方确保保证在危险废弃物的运输、储存、处置危险废弃物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区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乙方独立承担在运输、储存、处置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因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按环保法有关条款规定，乙方有权对危险废弃物的、标识、包装提出规范要求，无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危险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装运或拒绝接收。乙方确保转移、存储、处置过程中的运输安全，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5. 乙方按规定运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对废弃物进行称重核实，并与甲方及时联系共同确认废弃物的数量。
6. 乙方应严格按环境法律法规要求，合理合法经营处置危险废弃物，并填写相关监测排放记录，原始记录保存时间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保存期限。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险废弃物处置进行安全环保评估工作。如需要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资料。

8. 乙方承担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车辆运输费用。

四、费用及支付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议中的一方不向另一方对本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委托内容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将非本协议项下之危险废弃物掺混于乙方依本协议清运、处置之危险废弃物内,经主管机关查获确属因甲方原因违规或导致清运、处置人员伤害的,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拒绝履行或未履行协议危险废弃物之清理义务,或履行协议项目下的清理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给甲方工作或给甲方带来损害或损失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如乙方自愿请求破产或被判破产,或因无力偿付债务、作为债权人的利益被接管、清算或债权人签订了还款协议或提起诉讼且该诉讼在起诉后六十(60)日内未被驳回,则应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书后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4.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5.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6.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如有附件或技术协议,其协议附件或技术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高人民法院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双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相应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

七、协议附件

附件一：《安全、消防、保卫协议书》

附件二：《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三：《京唐西山焦化公司廉洁从业共建告知书》

附件四：《京唐西山焦化公司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此页为京唐西山焦化 JXWF-1912-5342 协议的尾页，需加盖骑缝章方可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5-8873915

传 真：0315-8871503

邮政编码：063200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6 日

单位名称：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迁安市西部工业区经十三路
纬十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5-7089809

传 真：0315-7089809

邮政编码：0644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201913020001582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832551516
通讯地址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邮编	063210
运输单位	唐山旭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601280082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经济开发区嘴东园区泰山大街以北、黄河大道以东	邮编	
接受单位	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电话	0315-7089809
通讯地址	迁安市杨店子镇朱官营村东	邮编	064404
废物名称	废空油桶	类别编号	HW49(900-041-49)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40)	数量	0.88 吨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废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渗, 防火		
应急设备	收集及灭火专用工具		
发运人	杨红军	运达地	迁安市杨店子镇朱官营村东
转移时间	2019-12-05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唐山旭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12-0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冀 B2F813
道路运输证号	130224000376	运输终点	唐山市迁安市
运输起点	唐山市曹妃甸区	经由地	无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终点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302830005
接受人	陈威	接受日期	2019-12-06
签收量	0.88 吨	安全填埋 ☐	其他 ☐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0-06-08 12:45:49

编号: 201913020001582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832551516
通讯地址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邮编	063210
运输单位	唐山旭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601280082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经济开发区嘴东园区泰山大街以北, 黄河大道以东			邮编	
接受单位	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电话	0315-7089809
通讯地址	迁安市杨店子镇朱官营村东			邮编	064404
废物名称	废油	类别编号	HW08(900-214-08)	数量	27.06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156)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金属、硫、磷、氮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				
应急设备	倒流槽, 收集槽, 收集工具等				
发运人	杨红军	运达地	迁安市杨店子镇朱官营村东	转移时间	2019-12-0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唐山旭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12-0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冀 B2F813	道路运输证号	130224000376
运输起点	唐山市曹妃甸区	经由地	无	运输终点	唐山市迁安市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302830005	
接受人	陈威	接受日期	2019-12-06	签收量	27.06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0-06-08 12:43:42